

民事起訴狀（借款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於民國 年 月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 年 月 日，立有借據為證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檢附借據1件，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借據1件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